

##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4月23日